

2023年野性呼唤读后感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野性的呼唤读后感(通用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野性呼唤读后感篇一

出于对狗的喜爱，我曾阅读过许多描写狗的小说；但最具震撼力的，无疑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这部《野性的呼唤》。

故事开始于美国南部一个大法官家中。我们的主人公是一条有着圣伯纳德犬和苏格兰牧羊犬混血血种的狗，巴克，一条养尊处优的贵族狗。但故事还有一个背景，阿拉斯加淘金热，大批的人涌向那个冰天雪地的地方，他们需要助手——狗，因此，大批的狗被贩卖到阿拉斯加；这其中，也包括了巴克。他先是被园丁助手贩卖出去，又在一个地方被一个穿红毛衣的人用棍棒“教育”，在那里，他懂得了“棍棒与犬牙的法则”，这里，也是他野性被唤醒的第一步。

如果说，这个男人的棍棒是打开他尘封野性的钥匙，那么后面卷毛的惨遇以及等等他的同伴的习性和遭遇则是真正交给他生存法则的教条。卷毛的死，让他明白了极地的生存法则：只能站着，绝不能倒下，倒下就是死。派克的偷盗，让他明白了，在这个地方，只有生存是最重要的，这里不是南方，道德没有任何用；他第一次顺利的偷窃，也标示着他已经适应了这里的生活。当然，还有一条对巴克的转变有着重要意义的狗——丝毛犬。他不断的试图挑衅，巴克开始一直忍让着，避免引发正面冲突。正是他让巴克不断的学习，并且真正变得狡猾：他能引起内哄，能自己结党。最后巴克战胜了他，是他让巴克尝试到了杀戮的快感，血腥的满足。他让巴克，

真正意义上回归了野性。

此时的巴克，已经没有任何仁义道德可言。他适应了北方残酷的生存环境，习惯了弱肉强食的生活。他杀掉了丝毛犬，取而代之当上了领头犬，并且将一只狗队管理的井然有序。他，已经完全蜕变了。蜕变成一只堪比当地的爱斯基摩犬，甚至比爱斯基摩犬还要狡猾的“野兽”。

他辗转经过了许多主人的手中，在最后一个主人，对他有救命之恩的约翰·桑顿和他的狗那里，他感受到了爱，感受到了温暖，开始了一段，也是最后一段，平静的生活。但此时巴克身上的野性已然复苏。他感受到了来自森林深处的召唤。他一次又一次的奔向林中，却又因为桑顿一次又一次的回来。在这段过程中，他认识了一条狼。在那一次他奔回营地的路上，他感受到了不同寻常的气息。他发现，营地上已经满是当地的土著，耶哈兹人，并且，他们已经杀害了桑顿和他的朋友们，他的狗。巴克怀着满腔的怒火，如一只狂怒的野兽，冲向了耶哈兹人，他毫不留情的撕断他们的喉咙，并且不为他们所伤。他一直追赶着他们，一直发泄着自己的怒火。

最后，他回到营地，找到了桑顿的尸体。他仰望苍天，发出长长的嗥叫。这嗥叫是伤感的，是忠诚的，是震撼人心的。巴克对约翰这浓浓的爱意正是野性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桑顿死了，人类社会对于巴克而言再无牵挂，他走入狼群，以实力当上了狼王，并且被当地的土著看做幽灵一般的野兽。他每年，都会来到桑顿当年死亡的地方，默哀，然后，继续回归到它的狼群中去。

巴克原是一只文明犬，但为了生存，他挣脱了文明的束缚。他有着极强的适应能力，他能很快的认识到环境的改变带该人们信条的变化并及时的作出反应。我们当今的社会，不也是这样一种弱肉强食的状态么？适者生存，这是一个亘古不变的真理，在动物，乃至人类世界里，都是真理。巴克在不断

的磨练中，成长为一只无可匹敌的狗，甚至转化为狼。而我们，也应该在生活的磨难中，不断学习，不断成长。从一株温室中的花朵，蜕变成可以经受住风雨考验的，苍天大树。甚至，能够为别人遮挡风雨。成长为一个真正成熟的人。

故事里，狗也有不同的性格：有温顺随和的、有友善的、有的尖刻外向的、有很有威严的、有阴险狠毒的、有胆小怕事的、也有喜欢偷懒装病的。这些狗，其实也就如同一个人类社会的缩影。人类之间有竞争，狗之间也有竞争；人类有需要肩负的责任，他们也有。他们，也是人类灵魂的再现。他们有野性，人类，也有。每个人内心深处，其实都向巴克一样，潜藏着一份最深层的，最原始的，又不易被人们发觉的野性。现代人的生活，受到各种规则压制太久，不再能看到野性，只能看到一只只被驯服的家兽。而有野性的人，是不羁的，是充满活力的。他们不为机械化的工作生活所困扰，充满了积极向上的精神。他们敢爱敢恨，有残忍也有仁慈，有憎恶也有挚爱，而且他们从不吝于表达自己的情绪。他们的灵魂，敢于响应远古时期的呼唤；他们的灵魂，是属于自然的。他们，是人类的巴克。

这是一部意味深长的小说，它集动物故事、探险故事、回归自然故事、人性故事、心理故事、寓言故事等等于一身。它表面上写的是一只名叫巴克的聪明强壮的狗，在阿拉斯加荒野的残酷环境下，为了生存和群狗进行殊死战斗，随后他身上狼的野性逐渐被唤醒，最后回归原始森林，变成了狼；但更深层的反映了在封建社会受到压迫的底层民众对自由的渴望。同时，在这本书里，我也读到了对光明未来的向往。

我相信，这本书教给我的精神，不战胜困难誓不罢休的毅力以及对自由的渴望，还有这个残酷世界弱肉强食的生存法则，足够我受用一生。

野性，可能是一种残忍的东西，但也是一种很单纯的东西。它可以让一条文明狗享受杀戮的快乐；也可以让一条血腥的狗，

对一个人无比忠诚，无比深爱，与一个人架构起深厚的友谊。但说到底，它最终带来的，是一种灵魂的归属。

野性呼唤读后感篇二

这个暑假我读了很多好书。其中《野性的呼唤》震惊了我的心。

巴克原本是米勒法官的宠物狗，住在南加州温暖的山谷，却被卖到偏远寒冷的阿拉斯加。因为有大量的黄金，来自世界各地的淘金爱好者都会聚集在这里，而这需要大量的雪橇犬。巴克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被卖到这里的。

进入北方后，他意识到环境有多糟糕，生活有多艰难。没有南方法，只有大棒尖牙法。没有公平的游戏规则。任何时候都要坚持下去，永不放弃，永不倒下。倒下的是弱者，遵守南法的也是弱者。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巴克的野性慢慢被唤醒。首先他对导盲犬激怒他的方式有点宽容，然后他不断地指着导盲犬斯皮兹闹事，最后惹得斯皮兹和他大打出手，把他打得落花流水。而不是斯皮兹原来的位置，巴克也很聪明。如何拉好雪橇，如何克服寒冷，对他来说真的很简单。

他在极地遇到了五位大师，最后一位名叫约翰。桑顿家的人，救了巴克，也很照顾巴克，不用绕桑顿走很远的路，更不用拉雪橇了，在巴克看来，这才是真正的幸福。可惜桑顿在淘金热中被印第安人杀死，打断了巴克与人的感情。从那以后，巴克对人失去了信任，他决定加入狼群，回归自然。

看了上面的介绍，你对“弱肉强食，适者生存”有新的看法吗？你觉得这句话能很好的概括这篇文章吗？如果巴克不明白这个道理，他就会变成上面的斯皮兹，被别人打败杀死。

这本书也教会了我另一个道理：不同的环境可以改变事物。不管是动物还是植物。这个原理在《野性的呼唤》这本书里

写的很清楚。不改变，就成了失败者，被这个社会淘汰。人也要学会适应形势的变化，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激情，坚持不懈地加强锻炼，增强自己，最终会成功的。

在我身上，就体现了这个道理。我从十堰转学到武汉。一开始不知道怎么改。我总是给人一种自尊的感觉。但是过了几天，我发现我还是没有朋友，他们对我还是很尊重的。这时候我才知道，是我改变的时候了。于是，我摘下假皮，善待每一个同学。从那以后，我的朋友越来越多。

看，这是一个真实而明显的例子。

懂得改变的人才是强者。你知道该怎么做吗？

野性呼唤读后感篇三

如果说成功似一座奖杯，那么坚持就是奖杯上的基座。没有了坚持，成功便会变得虚无缥缈；唯有坚持，才能在艰难险阻中浴火重生。

这是我读完《野性的呼唤》一书后最大的启示。这本书主要写了巴克被卖到北国，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成为一匹强大的狼。其中，我感触最深的是它离开主人的一个情景，它面对铺天盖地的棍棒，毫不惧怕，以坚持不懈的精神获得了新生。

全书读罢，掩卷沉思，只觉得心中一阵开豁，仿佛找到了一位推心置腹的知己一般，胸中涌起阵阵莫名的喜悦。耳畔，一个声音似乎在久久回荡：“孩子，唯有坚持不懈，方能浴火重生哪！”

是啊，从古至今这种坚持不懈的精神一直是世人所推崇的。著名音乐家贝多芬从小就弹得一手好钢琴，17岁便做了钢琴家教，随后他的音乐水平不断地提高。然而这样的一个音乐天才却没有得到命运的怜惜，耳聋就如一盆冷水扑灭了贝多

芬那热情的火焰。绝望的贝多芬冷静下来后并没有向命运低头，他对音乐的执着追求让他重新燃起了那心中的火焰，他坚持进行音乐创作，贝多芬用他那顽强的毅力扼住了命运的喉咙，创作了许多世界名曲。

我不禁想起了自己身上的一件事。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懒人，缺乏坚持不懈的精神，凡事只要遇到挫折，便望而却步。还记得第一次参加围棋考级，出师不利，一开始就被人吃一块，绝望的情感如黄河之水一般奔涌而出，挡也挡不住。一招不慎，令我满盘皆输。我曾无数次想放弃学习围棋。如今，我读完这本书，巴克坚持不懈的精神给了我无比的信心和勇气。这次三段考试，我在决胜局顶住了对手那令我想放弃的优势。我一招更比一招强，通过坚持不懈，最终绝地反超，以微弱的优势取得了最终的胜利。由此看来，坚持的力量是多么的可贵；坚持的力量，是多么的伟大！

“在困难的时候，运用你的坚持，才能成功啊！”巴克似乎在深情地讲述这个深奥而又易懂的道理。

野性呼唤读后感篇四

你认真的观察过自然吗？你感受到过自然的庞大与无助吗？在《野性的呼唤》这本书中，桀骜不驯的杰克·伦敦为我们展现了一只同样生存在大自然中普普通通的狗——巴克，但这只狗却带给了我们一种不平凡的生活的震撼。

杰克·伦敦由于家境贫寒，从小就尝遍了人生冷暖。1896年的淘金热把杰克·伦敦吸引到了天寒地冻的北极，在那里他因患上败血症而使淘金的梦想破灭。但在那里，他也许获得了比金子更宝贵的财富，他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像是《野性的呼唤》、《白牙》等等的许多名著都是从淘金过程中的创作素材而获得的灵感。

巴克其实很平凡，它在生活中充当着很多种角色，它是一个

陪法官散步的老朋友，它也是一只为邮差服务驾驶雪橇的工作犬，不过它更是一只超出精神依托的“神狗”。

巴克出生在圣克拉拉谷的米勒法官家里，它同许多狗一样，人们家中的宠物，孩子的伙伴。假如不是一个园丁曼纽尔背弃信义地将他送上了北极的不归途，或许它的一生都将平平淡淡地度过。可以说曼纽尔是一个将巴克这个小炮弹点燃的火柴。

刚开始的路程中巴克十分的不适应，它对周围的一切都充满了敌意，它拼命想要逃脱，离开那个让它恐惧的地方。但是在它的极力反抗下，一个穿红衣衫的男人用大棒猛打他的身躯，这个大棒仿佛就是炮弹点燃的导火索，使巴克明白在大棒和獠牙的法则之下，它是无计可施的。

来到北极后，由于对大棒的恐惧，它迅速地适应了北极的生活，快得让人不敢相信。它从柯利的死学会了如何在北极生存、战斗；它从戴夫和斯皮茨的调教下学会了拉雪橇；它从无意中掉入雪坑发现比勒学会了如何在寒风飕飕的北极休息，巴克却在拼命适应北极生活的过程中迷失了自我……就在佩罗和弗朗索瓦对巴克的学习能力赞叹不已的时候，一直对巴克充满敌意的斯皮茨终于发起了对巴克的进攻，本来小心谨慎的巴克对斯皮茨的进攻从不反击，可是这一次巴克内心的一种野性的欲望他和斯皮茨决一场恶战。终于巴克胜了，它仰慕已久的领头狗的位置现在属于它了！这个领头狗就像是炮弹爆炸的引爆装置，不仅让巴克的野性大发，更使它从迷失中找回了自我。

巴克从野性中苏醒，感受到了祖先的驯养特征，嗜血的欲望在它的心中愈演愈烈，再一次次的战斗中成功后，巴克这个小炸弹彻底爆发了，他成为了狼王！他遗传了圣·伯纳德狗父亲的身高和体重，遗传了牧羊犬狗母亲的体型和体态，若不是口鼻间和眼睛上端有些稀疏的棕毛，以及胸口正中间往下伸展的一大块色斑，巴克就是一只狼，这使它狼王的地位更

加根深蒂固。

如果说巴克可以选择是留在米勒法官家，尽享天伦之乐，还是来到北极，经历苦难获得成功，你会选择哪个？要是我，我会选择去北极，虽然受尽折磨，但是付出是有回报的，比在家中平平淡淡地度过一生要强得多。所以也许巴克放弃温暖的家，到北极受苦受难并不是件值得难过的事。转换角度看事情，世界也许会更美丽。

野性呼唤读后感篇五

每个人都读过许多书，每个人都会在书中获得一些启发或者快乐。我就是个喜欢读书的人，也看过一些书，也经常会在阅读中感动或是深思。有一本书则给了我与众不同的感觉，让我读后久久思索，不能忘记。也许你也读过这本书，也许很多人也都读过它——《野性的呼唤》，这真是一本有趣而又深刻的好书啊。

巴克来到北方后，不仅要面临人的折磨，还要跟那些北方的当地的野蛮狗斗智斗勇，过程是惊险的，很多次巴克都险些丧命，但他在这些磨难中渐渐成长，变得更加机智勇猛，经历了许多周折，他竟成了一只最有战斗力的队伍的首领，最终它还摆脱了人类的束缚，向大自然奔去，成为一只有着狼一样勇猛以及自由的传奇。

这本书我读了很多遍，如今回想仍会热血沸腾，它让我感受到了勇敢自信的魅力，让我知道无论遇到任何意外甚至磨难，都不要放弃，人生是没有一条直路给你选择的，只要对自己充满信心，对未来充满信心，无论什么样的艰苦命运都不会将我们打败，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人生就会更加开阔。

我喜欢这本书，也希望大家都喜欢它。